



南昌市水利局水利发展专项—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南昌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年11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5
(二) 评价依据。.....	17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8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8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一) 项目审核不严谨，补助模式不合理。.....	42
(二) 项目效益不显著，预期成效难达成。.....	44
(三) 部分设施有破损，后续管护不到位。.....	45
六、有关建议.....	46
(一) 强化项目审核，优化补助模式。.....	46
(二) 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用户使用率。.....	47
(三) 落实管护责任，加强管护工作。.....	47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49
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72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省“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目标任务年度分解表》（赣农水农办字〔2022〕6号），南昌市水利局通过市级专项资金设立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用于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2022年南昌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涉及南昌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新建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进贤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三个子项目建设，共计资金965.00万元。

二、评价结论

2022年水利发展专项-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实施效益一般，各县（区）水利局基本按照年初工作要求开展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推进省级规定的供水保障人群覆盖任务。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未能如期完工、资金支出进度慢、农户使用率较低、管护不到位等问题。

根据《2022年水利发展专项—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该项目最终评价结果为“72.34”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为完成《江西省“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目标任务，2022年，市水利局通过市级资金补助激励县（区）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经评价，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审核不严谨，补助模式不合理。

1.部门前期审核不严，方案与施工不符。

根据《江西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赣发改农经字〔2009〕2248号）第十四条“设区市应负责对各县（区）上报的实施方案审核、汇总”，实际工作中市水利局未对各县（区）上报的实施方案进行严格审核，出现部分县（区）方案存在与实施内容不符的情况，如：南昌县上报的《南昌县2022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一实施方案》中描述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全县供水水厂进行安全维护养护工作，但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为泾口乡后房村、塘南镇五六堤杨闵段建设。

2.补助模式激励性差，部门过程监管不力。

一是补助模式激励性差，部分项目立项偏晚。根据《江西省省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农〔2016〕26号）第九条“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应积极探索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组织开展建设”，实际市水利局未要求各县（区）做好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立项申请工作，便采用先补后建的方式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出现项目单位未做好立项准备，便先申报资金，导致立项时间晚于资金拨付时间补助模式激励性不强，具体为：南昌县获得发改部门批复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进贤县获得发改部门批复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均晚于市级资金下达时间2022年9月20日。

二是主管部门过程监管不力，项目开工不及时。2022年7月，因南昌县、进贤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未按时实施，市水利局被省

水利厅通报，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7月26日，市水利局下发市级督查通报，要求南昌县和进贤县加快项目实施，但在后续过程中，市水利局未加强跟踪监管，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南昌县、进贤县、新建区三地开工仍延迟较长时间，其中：南昌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2年7月，实际于2023年2月1日开工；新建区农村供水保障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2年5月，实际于2022年9月开工；进贤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2年8月份，实际于2022年11月23日开工。

三是项目未按时完工，导致资金沉淀。根据洪财农指〔2022〕67号文件要求，各县（区）应在2022年12月完成建设任务。实际上，各子项目均未在年度内完成建设任务，其中：受立项不及时的影响，南昌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2023年2月28日才完工，延期2个月完成；受三清路建设和汛期影响，新建区农村供水保障项目中应完成的生米水厂至金燕温泉城管网工程和牌楼至海昏侯主管网工程建设任务截至评价日2023年10月暂未实施；受立项不及时等因素影响，进贤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截至评价日2023年10月尚在建设阶段。

由于各子项目均未在2022年度内完成，资金支出为0万元，导致项目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截至评价日2023年10月，项目预算执行率只有22.62%，其中：新建区和进贤县项目资金未支出，主要因项目未按时开展，补助资金被当地财政统筹，2023年度受地方财力影响，未能按时拨付资金。

（二）项目效益不显著，预期成效难达成。

根据《江西省“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要求，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实施最终目标为实现自来水入户，让群众用上安全放心的自来水。评价发现新建设管网延伸覆盖地区群众使用意愿不强，自来水开通率、使用率低，项目效益不显著，预期目标难实现。具体表现为：

一是开通率低。受省内农村“空心化”影响，农村自来水整体开通率低，如：2022年新建区管网铺设涉及自然村点1727个约113300户，2022年实际开户11859户，开通用水率仅为10.47%；经现场调研走访进贤县和南昌县供水管网覆盖村庄，多数农户未去水厂开通用水，开通率较低；此外进贤县开通率较低也受当地装表收费偏高因素的影响，进贤县装表（机械表）单价2300元/台，远高于新建区和南昌县装表（电子表）1200元/台、600元/台价格。

二是用水量低。现场调研，常年在家村民水表数值显示其用水量较少，主要原因是村民日常生活中洗衣、清洁等需水量大的活动仍习惯以其他免费水源为主，多数居民仅将水管接入厨房，未实现全屋自来水管网铺设，开通自来水仅为餐厨之用。

三是满意度不高。满意度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为81.94%，群众总体满意度较低，其中，部分调研对象对供水水质情况、供水水压等方面表示不满意，如：南昌县泾口乡后房村、塘南镇五六堤杨闵段用户反映消毒剂味道过重，进贤县御驾垅村村民反映村庄水压不足。

（三）部分设施有破损，后续管护不到位。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指导意见》（赣府发〔2020〕10号）第8条“供水单位要全面落实工程运行管护责任，落实人员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水费计收和设施维修养护，供水水质、水量和水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现场调研发现存在部分设施破损、管护不到位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是施工不规范。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下供水管网铺设、检修井、阀门井等。经现场核查，部分地区存在施工不规范情况，如：新建区石埠镇青山村一处供水井盖被道路施工方替换为雨水井盖、检修井中碎渣较多，新建区松湖镇双垣村部分村庄管道存在水管裸露，南昌县泾口乡后房村和塘南镇五六堤杨闵段部分入户水管裸露。

二是管护不到位。部分地区对供水管网管护不到位，如：1、维护记录不完整且杂乱，新建润泉供水有限公司石埠客服部部分维修记录缺少接到故障反应时间、维修完成时间和维修工单编号等记录，部分现场维修记录照片杂乱；2、部分区域维修不及时，新建区西山镇梓塘村胡家新村出现水管破裂漏水未能及时维修，对群众用水造成一定影响；3、停水处置不及时，进贤县御驾垅村村民反映存在几次村庄自来水停水，村委会向水厂反映后，未在日常及时解决，影响其使用体验。

四、有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审核，优化补助模式。

1.加强前期审核，优化实施计划。

市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各县（区）实施方案和工程建设计划的审核工作。在项目实施前期，市水利局应提前谋划，要求各县（区）水利部门做好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立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明确项目计划，强化前期审核，提升各县（区）实施计划的可操作性。

2.创新补助模式，提升监管水平。

一是创新补助模式。建议市水利局创新项目补助方式，一方面针对此类项目探索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项目补助，待项目建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建设单位凭招投标（或邀标）文件、建设合同、工程结算（或决算）单、水质化验报告、税务发票等文件”提交市水利局审核通过后，再按照文件标准进行补助，提高项目的执行效率，并增强县（区）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针对目前农村地区自来水装表率、通水率、使用率低的情况，探索采用自来水开通补贴、自来水用水水价补贴、全屋安装补贴等多重补助模式，加强对农户用水的补助，培养农户用水习惯，提升农村用水安全性，减轻农户用水经济负担，提高自来水使用率，加快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让群众用上安全放心自来水的目标。

二是加强过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在项目实施中，市水利局及各县（区）水利局应加强过程监督，市水利局作为主管部门

应做好项目实施进度监管，结合省级通报情况和调研情况，督促施工缓慢的县（区）水利局加快施工进度，必要时调整资金安排。各县（区）水利局作为具体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实施规划进行动态评估和改进，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实施。同时，市县（区）水利局应运用好绩效监控手段，在实施过程中将绩效监控作为抓手，掌握项目实施进度，提升监管能力。

（二）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用户使用率。

良好的服务质量和水平是吸引农户使用自来水的^{关键}。一方面，各有关部门特别是运营公司应加强入户宣传工作，通过入户调研、组织座谈等方式与用户进行面对面地交流，了解用户的需求和问题，听取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供水服务；另一方面，通过发放宣传单、宣传册、海报等方式，向用户介绍供水服务情况，包括水质、水压、维修等方面的情况，让群众了解自来水的^{安全性和使用便利}，吸引群众安装；同时加强对自来水厂的管理，做好出水水质检测和水压管理，提升农户使用^{体验感}。

（三）落实管护责任，加强管护工作。

为更好保障供水管网后续的良好使用，各部门应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

一是强化日常管理。在日常管理中，各县（区）水利局应督促运营公司明确管护责任人的^{职责和权利}，完善管护制度，并保障^{维护热线畅通}；各公司维修部门应加强管网的^{巡查和维护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管网运行的^{安全和稳定}。

二是加强部门联动。运营公司应加强与^{城管部门、乡镇政府}

及村委会的合作，利用其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加强了管网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三是创新管护方式。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引入先进的技术手段，如无人机巡查、智能化监测等手段，提高管网管护的效率和水平。

四是完善反馈机制。供水公司还应加强与用户的沟通和协调，及时了解用户需求和反馈，提高管网服务水平。